

# 南铁推出多种定期票和计次票

记者从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南铁”)获悉,为进一步丰富旅客出行选择,提升旅客出行体验,南铁于20日起推出11款铁路新票制产品,通过“灵活票制+升级服务”满足通勤、商务等多元出行需求,为闽赣两省交通旅游市场融合发展注入新动能。

此次推出的新票制产品为现有定期票、计次票的一次组合创新,实现“高频出行享优惠、灵活选择更便利”。定

期票产品在原有“60次/30日”的基础上,新推出每月10次、15次至55次等10种产品。此次推出的新款计次票,在原有“20次/90天”计次票产品基础上,新增了“10次/90天”计次票,旅客可预约待使用行程也从4个增加至10个,可提前规划更多行程,更好满足通勤、商务差旅、短期项目制工作等出行需求。

目前,南铁已在厦深高铁、京港高铁昌深段、沪昆高铁南昌至长沙段、杭

昌高铁黄山至南昌段、甬广高铁福州至漳州段,以及途经昌九城际、武九客专南昌至武汉区间,昌福客专南昌至福州区间开通了定期票、计次票产品,覆盖赣闽两省7条线路、57个车站。

眼下正是旅游旺季,南铁还推出“厦门+泉州+武夷山”“厦门+福州+泰宁”“厦门+福州+平潭”“南昌+吉安+龙岩”“南昌+赣州+福州”“萍乡+南昌+福州”“萍乡+南昌+厦门”7款旅游计次票。这些旅游计次票不仅串联

起闽赣两省热门旅游城市,具备灵活组合行程、节省出行成本等优势,还可有效激活“周末游”“跨省游”等细分市场潜力,为旅客打造高性价比的深度游玩方案。

为方便旅客春游出行,南铁还采用“环形路线+主题列车”模式,在南昌至南昌、上饶至婺源、福州至福州、福州至武夷山北、赣州至龙岩、厦门至南平市等方向,开行多趟春游列车,将赣闽两省热门景点串联成线。(福日 张颖)

## 万米高空乘客晕倒 空乘联手旅客救人

3月18日晚上10点37分,杭州飞往重庆的厦航MF8477航班正飞行到万米高空,突然盥洗室内传来“哐”的一声,乘务员打开盥洗室确认情况时,发现一名中年女乘客晕倒在地上。

接到后舱乘务员的报告后,乘务长姚子蔚立刻赶到盥洗室,在女乘客耳边大声呼唤并拍打她的肩膀。见她依然昏迷不醒,姚子蔚马上通过广播寻找客舱旅客中的医生或护士。

听到广播后,浙江省人民医院的退休医护人员杜女士立即挥手大声响应,为晕倒的乘客检查了脉搏和生命体征后,进行了穴位按压约15秒,这名乘客才慢慢睁开了眼睛。

晕倒的乘客郭女士说,她是一个人出行,没有既往病史,当时就是眼前一黑便倒下了。结合郭女士自述及检查结果,杜女士初步判断她可能是低血糖,加上飞机高空气压影响导致晕机。乘务组人员在杜女士的指导和帮助下给郭女士吸氧并测量血压。补充糖分后,郭女士的症状有所缓解,乘务员还细心地为她准备了枕头和毛毯。



乘务员何和杜女士(左一)正在为救助晕倒的乘客做准备(周杨博涵 图)

待郭女士情况好转能起身时,乘务员便送她回到座位上。在此后的飞行途中,乘务员一直关注着她的状态。飞机即将落地前,乘务员还询问郭女士,落地后是否需要叫救护车去医院进一步检查。郭女士向乘务员连声道

谢:“太感谢杜女士和你们的照顾了,我现在好多了,就不给大家添麻烦了。”

走下飞机前,郭女士握着姚子蔚的手再三表示感谢。姚子蔚站在舱门口,目送郭女士离开后方才放下心来。

(夏晚 吴锡远)

## 夫妻离婚签了两份协议 哪份为准

一对夫妻在协议离婚时,签署了两份内容不一致的协议,其中备案协议约定男方需在房产出售后支付补偿金,而私下协议却删除了这一前提条件。因房产长期未能售出,双方就8万元补偿金的支付条件产生争议。近日,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公布了这起纠纷案件。

2020年,小红(化名)与小林(化名)决定办理离婚,两人在民政局签署了一份《离婚协议》。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所有的漳州某楼盘房产及车位由小林负责出售,总价款对半分割,小林还需在房屋售出后另外支付小红8万元补偿金。

然而,签署《离婚协议》当天,两人私下又签订了另一份《私人协议》,删除了“售房后支付”的前置条件,仅载明小林承诺另行支付小红8万元作为补偿金,并特别注明“若与备案《离婚协议》冲突,以本协议为准”。

据了解,两人在漳州购买的房产因开发商原因烂尾,产权证“悬空”,房屋挂牌许久依旧无人问津。小红多次催促小林支付8万元,但小林说协议写明是卖房后给钱。2024年,小红将小林告上法庭,要求小林立即支付8万元补偿金及利息,并向法院出示《私人协议》。

双方对两份协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,但在调解及庭审过程中都不愿退让。法院审理认定,两份协议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规定,因此均具有法律效力。尽管备案《离婚协议》约定卖房后支付8万元补偿款,但《私人协议》写明了“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”,因此房屋是否出售不影响8万元支付义务。

但是,若直接要求小林支付8万元,则其大概率无力负担,因此法院结合两份协议中双方关于出售房屋的约定,同时考虑小林的经济压力,最终从利益衡平(注:司法专业术语)的角度给

予小林10个月筹款期,同时驳回了小红关于逾期付款利息的请求。

### 法官说法

将《离婚协议》交由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备案虽是协议离婚的程序之一,但备案行为本身并非《离婚协议》的生效条件,只要《离婚协议》符合民法典中关于合同效力的规定,即便没有经过备案,也对双方具有同样的约束力,因此在同时签有多份协议的情况下,一定要记得就协议的效力进行约定,以免事后发生纠纷。(夏晚 洪萱茹)